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所涉《委托贷款合同》以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等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立场的判断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解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剑平

孙茂竹

刘长华